

电动车别“任性”，有些事故你将担全责

文：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陈炜

汽车与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不管有没有过错，汽车都要赔偿。这估计是绝大多数人的判断，甚至很多市民与电动车司机都觉得，交通法律、法规是管理汽车的，出了交通事故，当然都由汽车来埋单。

可是最近，这一情况却被改变。一电动车与汽车相撞致骑车人受伤事故，经交警部门调查确认，认定受伤的电动车驾驶员承担事故全责，该驾驶员不仅要自负医药费用，同时还要承担对方轿车的修理费用。长沙交警也通过今日女报 / 凤网提醒非机动车驾驶员：非机动车一旦肇事，同样要面临承担事故全责的风险。



读者求助今日女报官方微博

收费停车场内汽车被砸，索赔无回应伤了车主“心”

文：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陈炜 图：受访者提供

“我想向你们反映一个情况，我买来不到一年的新车停在长沙悦方商场收费停车场不到3小时，挡风玻璃竟被砸出个洞。交警也给了事故认定，但商场却不给赔偿回应。”12月6日，今日女报 / 凤网官方微博，收到长沙车主何琪琪（化名）发来的求助私信。经过记者的多方走访后，车辆受损索赔情况也得以解决。

电动车与奥迪相撞，电动车负全责

电动车违章被定全责，最近一个月内在温州城已经连续发生了两起这样的交通事故。12月初，在温州市永嘉县，一辆红色越野车与电动车相撞，越野车与电动车均受损，电动车驾驶员刘曦（化名）受轻微伤。

通过监控视频及现场调查，刘曦驾驶二轮电动车逆行时，与红色越野车发生相撞。因此，民警认定刘曦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他除了负责自己的医疗费外，还要赔付越野车的维修费用。

时隔不久，温州市一辆奥迪A8轿车与一辆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根据事发路段监控显示，当时电动车驾驶员肖潇（化名）闯红灯通过路口，与正常行驶的奥迪车相撞。

交警部门对事故作出责任认定，认定肖潇因为不按信号灯指示通行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据保险公司及修理公司预估，奥迪轿车的车损约为3万余元。看着责任认定书，肖潇后悔莫及地说：“闯个红灯，几个月的工资没了。以后再也不敢这么任性了！”

记者调查



非机动车违规行驶，长沙三名车主都“吃亏”

其实，非机动车（如二轮电动车）闯红灯、随意超车、穿行等行为在城市里已屡见不鲜，甚至成为一种交通常态。对此，不少机动车司机抱怨：“其实一旦出了事故，我们才是真正的‘弱势群体’。”

的确，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在长沙市世纪金源购物中心、五一广场等地随机采访了数十名机动车车主得知，有三成司机称与非机动车发生碰撞后，往往是机动车司机“吃亏”。

家住长沙市雨花区上海城小区的陈依依，12月12日对记者说，今年9月，自己在道路上按照交通法规正常行驶，突然一辆电动车从路口交汇处闯红灯迎面穿行导致两车相撞。

事发后，双方查看明明是对方交通违规，但陈依依却承担了40%的责任。最后，她既承担了部分医药费，还得自己去找人修车。

交警提醒



谁引发事故谁担责，非机动车也会判全责

为何非机动车敢在道路上肆意穿行？对此，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处教科副科长许晓告诉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这是因为国家法律给予“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许晓表示，部分非机动车车主认为即便交通违规只是被给予口头警告或被罚款数十元钱，这些惩罚都能接受，而且一旦被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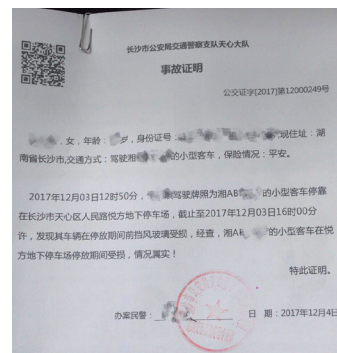
机动车肯定要担责。“正是因为他们有这种心理，所以才敢有恃无恐。”那么，是不是意味着非机动车交通违规导致与机动车发生事故，机动车都得“背锅”吗？

“那也不是，要看具体情况。”许晓解释称，即便法律对非机动车主给予了“特殊照顾”，但实际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事故责任的划分是要根据谁引发了事故来确定的，与骑乘何种车辆并无太大关系。许晓补充说，如果非机动车有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接听电话等违法行为，而机动车一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且在观察操作上没有过错的，还是要认定非机动车负全责。



读者投诉

新车停商场收费车库无故受损，索赔无人理



“车买了不到一年就被砸了，关键还不知道是怎么被砸的，真的好气！”12月12日下午，长沙车主何琪琪向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讲述不久前她遭遇的堵心事。何琪琪介绍，12月3日下午，她将车停在长沙悦方商场的

收费停车场后，待自己取车时却发现，车子的前挡风玻璃被砸出了一个洞。

“因为地下车库光线比较暗，当时车子附近也很难发现线索。”对此，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天心大队也给予了证实。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从何琪琪提供的一份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并盖有章的“事故证明”看到：“12月3日12时50分，XXX驾驶牌照为湘A·BXXX的小型客车停靠在长沙市天心区人民路悦方地下停车场，截止至2017年12月3日16时00分许，发现其车辆在停放期间前挡风玻璃受损，经查，湘A·BXXX的小型客车在悦方地下停车场停放期间受损，情况属实！”

挡风玻璃受损是地下停车场的重物所致还是人为破坏，或是其他原因导致呢？为查明真相，何琪琪特意调来了地下停车场的监控录像，但查无所获。

更让何琪琪烦闷的是，在事故发生后的两天里，她曾找悦方商场协商，对方一直未给出赔偿处理方案，之后不予回复。



帮助维权

商场愿申请赔偿1800元

得知何琪琪情况后，记者与商场方面进行沟通。对于此次事件解决方案，长沙悦方商场的相关负责人对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表示，何琪琪的汽车在商场地下停车场受损后，他已将情况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反映。“我们并没有逃避责任，只是受损原因没查明，我们也不好给出具体的赔偿方案。”

该负责人补充说，考虑到何琪琪所购车型的挡风玻璃在4S店的换新价格，商场也给出了相应的赔偿金额。“她那款车的挡风玻璃在4S店换新大概需要2300元左右，如果在普通汽修店更换，只需花费1600元左右。因为受损原因尚未查明，所以，商场初步给出了申请赔偿1800元的方案，但具体操作还要走程序，这需要花费一定时间。”对于该事件的进展情况，今日女报 / 凤网将继续关注。

专家建议



“超标电动车”可视为机动车，出事故不再“背锅”

那么，如何才能不替非机动车违章“背锅”呢？对此，湖南宝马车友俱乐部副会长刘鑫透露，如果非机动车违章导致交通事故，机动车主可要求交警对对方所驾驶的非机动车进行鉴定。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如果非机动车满足‘重量超过40斤，时速大于20公里，续航里程超过25公里，电瓶额定连续输出

功率大于240’中的任一条件，那么非机动车就会被视为机动车。最后，交通事故就应该按照机动车事故范畴来处理”。

“虽然骑电动车不需要驾驶证，但符合某一条件被确认为机动车后，就属于‘超标电动车’，这就要求车主需要持有摩托车或轻便摩托车驾驶证，就是驾驶E证或F证。”刘鑫介绍，如果非机动车主没有相关的驾

驶证，就是无证驾驶，交警会处以少则数百多至上千元的罚款。“通常情况下，有这类驾驶证的‘超标电动车’车主还是比较少的”。“所以，如果与‘超标电动车’发生碰撞时，如果对方蛮不讲理的话，机动车主也不用慌，等交警赶来现场时，可将非机动车超标的条件告诉交警，这样对机动车主比较有利。”刘鑫说。